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陈健富先生、白静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了明确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为公司提供了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240 万元。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减值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核算的谨慎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58,278,229.91 元。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处置抵账房产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在加大对应收账款清收的过程中，对于无法按期支付公司商品混凝土货款、园林绿化工程款的客户采用以房抵账的形式收回欠款，形成相关非自用房产。现为盘活公司取得的上述以房抵账房产，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房产所在地的房产销售政策，以市场价格对外处置上述应收账款清收过程中取得的以房抵账房产；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上述房产的处置以及后续协议的签署。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